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徐淑惠
送達代收人　林永紹
原　　告　林忠霖
法定代理人　林崇賢
　　曾雅婷
送達代收人　曾雅婷
被　　告　陳瑞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徐淑惠、林忠霖於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2號被告陳瑞欽被訴公共危險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嗣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23號）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法　官　王榮賓
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